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7-029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曹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新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晓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54,877,634.44	4,647,211,397.37	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81,828,819.21	3,657,773,681.93	0.66%
营业收入(元)	1,181,379,625.02	10,936	2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60,035.80	-33,498	-1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081,918.87	-34,346	-2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2,317,613.18	57.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8	-0.3359	-17.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8	-0.3359	-17.44%
净资产收益率	0.88%	-0.52%	-0.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报告期内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180.68%,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参股子公司一品网络科技有限公...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4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中国长城计算机	国有法人	20.84%	147,108,123
深圳市市政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6%	51,965,388
德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组合	其他	1.73%	12,200,000
许金妹	境内自然人	1.17%	8,246,665
万小二	境内自然人	0.73%	5,177,767
许皓	境内自然人	0.42%	2,994,700
魏殊杰	境内自然人	0.35%	2,442,700
钱微露	境内自然人	0.34%	2,426,8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2,404,219
毛元亮	境内自然人	0.28%	1,973,500

一、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4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三、重要事项提示

(一)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38.68%,增加79.90%,主要是本报告期以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7年10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加会议12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经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通过。会议决定将本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监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会议决定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支付其2017年度审计报酬为65万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予以解散并注销登记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莱宝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光电”)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为降低运营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子公司结构设置,经会议决议,同意莱宝光电予以解散并注销登记。会议决定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莱宝光电予以解散并注销登记的审计机构,支付其2017年度审计报酬为65万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聘任张永辉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7年10月27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会议决定将张永辉的报酬按照《公司章程》及《聘任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莱宝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光电”)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为降低运营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子公司结构设置,经会议决议,同意莱宝光电予以解散并注销登记。会议决定聘任张永辉为公司监事,任期自2017年10月27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并注销全资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莱宝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光电”)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为降低运营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子公司结构设置,经会议决议,同意莱宝光电予以解散并注销登记。会议决定聘任张永辉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17年10月27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并注销全资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莱宝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光电”)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为降低运营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子公司结构设置,经会议决议,同意莱宝光电予以解散并注销登记。会议决定聘任张永辉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17年10月27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莱宝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光电”)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为降低运营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子公司结构设置,经会议决议,同意莱宝光电予以解散并注销登记。会议决定聘任张永辉为公司监事,任期自2017年10月27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223 公司简称:恒通股份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700,038,298.81	896,485,084.30	4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3,263,050.60	634,067,816.94	4.60%
营业收入(元)	80,455,007.24	90,995,513.53	-1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9,539,510.47	1,415,377,820.98	9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845,084.44	44,664,434.42	-1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56,520.01	41,173,730.00	-22.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9	5.01	增加0.9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7	-13.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7	-13.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报告期内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180.68%,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参股子公司一品网络科技有限公...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发出通知,于2017年10月26日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1.3 公司负责人曹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新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夏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本报告期无财务审计。
1.5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17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召开会议的合法性
1.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监事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并注销全资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重要事项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会议决议事项
(一)会议决议事项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三)会议决议事项
(四)会议决议事项

五、会议决议事项
(一)会议决议事项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三)会议决议事项
(四)会议决议事项

六、会议决议事项
(一)会议决议事项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三)会议决议事项
(四)会议决议事项

七、会议决议事项
(一)会议决议事项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三)会议决议事项
(四)会议决议事项

八、会议决议事项
(一)会议决议事项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三)会议决议事项
(四)会议决议事项

九、会议决议事项
(一)会议决议事项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三)会议决议事项
(四)会议决议事项

证券代码:300633 证券简称:开立医疗 公告编号:2017-067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东方 公告编号:2017-075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604 证券简称:长川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7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17-031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